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琇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志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所為114年度金訴字第3429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56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改判部分，原審所認陳琇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庭審判範圍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」、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由此可知，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，約可細分為：一、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；二、當事人不服法

律效果，認為科刑過重，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；三、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，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、原審（未）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；四、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科刑，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。是以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、定應執行刑、（未）宣告緩刑、易刑處分或（未）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，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原審）判決後，被告陳琇湘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覺得原審判決太重，我願意跟告訴人和解，但告訴人都不願意到庭，只有告訴人賴姿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我才有機會與她達成和解並分期給付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；辯護人亦為被告辯稱：被告除了本案交出帳戶以外，也被工作平臺叫去當車手，事後被告都有坦承犯行，也都願意接受懲罰，被告有盡量與被害人和解，且有努力在彌補被害人的損失，請考量被告的家庭狀況及其他量刑因子，從輕量刑等語。是以，被告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，本庭自僅就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庭審理範圍，應先予以說明。

貳、本庭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宣告刑的理由：

一、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，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，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。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，法官在個案作刑罰裁量時，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，並善盡說理的義務，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。量刑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，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，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，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，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外，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，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、法律秩序的理念、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

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，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意旨，避免個人好惡、特定價值觀、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等因素，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，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科刑，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、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異，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。如下級審法院量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，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，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（如被告與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）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同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。這意味第一審判決的科刑事項，如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裁量的不當（如誤認或遺漏重要的量刑事實、錯誤評價重要的量刑事實），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的情狀未及審酌的情形（如量刑基礎或因子發生變動）時，第二審法院自得予以撤銷改判。

二、本件原審於量刑時，審酌事由已敘明被告：「因經濟能力不佳無力賠償告訴人、被害人等一切情狀」等內容，顯見被告未與被害人調解成立或達成和解，成為不利於其量刑的因子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已與被害人賴姿如解成立，並依約分其給付等情，這有法院調解筆錄及匯款資料在卷可證，前述調解內容與依約賠償，核屬足以影響科刑且為原審未及審酌的情狀，依照前述說明所示，第二審法院自得予以撤銷改判。是以，原審判決對被告所為量刑確有不當，應認被告上訴為有理由，本庭應就原審判決的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參、本庭對被告所為的量刑：

本庭綜合考量應報、一般預防、特別預防、關係修復、社會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，量刑判斷的過程依序為「決定與刑罰理論相關的量刑基準」、「劃定量刑事由的範圍並決定評價方向及程度」、「將具體個案的犯罪行為轉換成具體刑罰量」，依三階段量刑模式形成責任刑。其中第一階段：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，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；第二階段：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、遠程形成背

景，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；第三階段：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、社會復歸，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。茲審酌判斷如下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

被告任意將自己的4個銀行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助長詐騙財產犯罪的遂行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惡性屬於不利的量刑事由；被告僅將自己的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交付前並未申設各該帳戶的網路銀行，亦未將每日轉帳限額提高，但造成被害人方妤澄、江志家、賴姿如、胡秀華、林允山、何瑋玲分別受有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100萬元不等的財產損害，犯罪手段並非嚴重、所生危害不輕，屬於中性的量刑事由。經總體評估前述犯罪情狀事由後，本庭認被告的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偏中區間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

被告自述高職畢業，顯見被告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，智識能力正常，行為時並無事務理解能力、判斷決策能力較弱，而得以減輕可責性的情形，屬於中性的量刑事由。被告除涉犯本案及因此衍生擔任另案車手之外，並無其他前科素行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過去的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有何影響其人格發展、看法觀點、生活方式及行為處事，而成為本件犯罪原因的情形，自無從減輕其可責性。經總體評估前述行為人情狀事由後，認被告的責任刑無須下修。

三、第三階段：

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始終自白犯行，已與被害人賴姿如調解成立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屬於有利的量刑事由；被告自述從事便利商店物流業，已婚，與配偶共同撫育3名未成年子女，足見家庭支持系統非弱，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，如刑罰過度投入，可能成為不利更生的因素，如施以較輕微的處罰，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，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，屬於有利的量刑事由。經總體評估前述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後，認被告的責任刑應削減至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偏低區

間。

四、綜上，本庭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、行為人情狀事由及其他一般情狀事由，並參考司法實務就幫助洗錢罪的量刑行情，認被告所犯之罪的責任刑應落在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偏低區間，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。

肆、法律適用：

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蔡名堯於本審到庭實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黃怡菁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趙芷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